漳州市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漳龙建法罚决〔2026〕019号

被处罚人：龙海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全洪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美山村古坂1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81MA2XWT4778

2024年6月27日，驾驶员刘江明驾驶车牌号闽DH8831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运载混凝土，从浮宫镇出发前往东园镇，在漳州市龙海区山塘村下行路面被检测超限比例为20.32%。2024年7月1日，驾驶员邹丹驾驶车牌号闽DH9627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运载混凝土，从浮宫镇出发前往东园镇，在漳州市龙海区山塘村下行路面被检测超限比例为20.32%。2024年7月1日，驾驶员刘江明驾驶车牌号闽DH9159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运载混凝土，从浮宫镇出发前往东园镇，在漳州市龙海区山塘村下行路面被检测超限比例为20.32%。2024年7月4日，驾驶员刘江明驾驶车牌号闽DH8831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运载混凝土，从浮宫镇出发前往东园镇，在漳州市龙海区山塘村下行路面被检测超限比例为20.65%。且均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被依法查处。以上车辆均由龙海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派出，该公司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的行为违反《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我局于2026年7月27日对龙海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的生产部经理吴顺昌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对违法情况表示属实。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行政执法询问笔录》、漳州市龙海区交通运输局移送线索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本局于2026年8月24日向你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吴顺昌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司未提出申辩和陈述。

本局认为：你司之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其行为违反了《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根据《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本机关决定对龙海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处罚：责令改正，处人民币13000元罚款。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漳州市龙海区财政局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漳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漳州市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31日